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4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因應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5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業已明確規範「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」，及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暑假以60日為限（起7月1日，訖8月29日），及寒假以21日為限（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）」，爰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起訖日不宜任意變更。

訂

線

三、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3年5月14日公告之「114學年度各項考試預訂考試日期」，114學年度學測辦理日期為114年1月18日、19日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。

四、為因應114學年度學測辦理時間，請依下述配合辦理：

中正高中 1130911
MUAA1136010798

(一)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高三學生參加學測，學校以公假辦理，並不另行補課。

(二)針對擔任114學年度學測試場之學校，請試場學校考量學生學習權益、校務行政運作、交通車往返時間及師生線上教學設備等項，俾參考下列建議，調整課程安排或授課方式：

1、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佈置、開放學生查看試場，若該日無法於有限時間內完成試務工作，試場學校可另擇週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但請於校內先行溝通，達成共識。

2、學測辦理日期第3日為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有關高一及高二學生課務，建議試場學校另擇週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方式辦理。

3、若試場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部，建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因應調整課程。

五、有關本市學測試場學校因應114學年度學測調整課務，無需另報局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1 16:28:19